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核准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18,691,5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总股本由112,000,000股增至130,691,588股，注册资本由112,000,000元增至130,691,588元。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零陆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亿壹仟贰佰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亿叁仟零陆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捌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零

	陆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
--	---------------

同时根据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

此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批准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